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晉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權智
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
陳為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之主張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